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段國安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《聲請書誤載為113年度，應予更正》執聲付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6年度侵訴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，提起上訴後，迭經本院109年度侵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7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受刑人於民國111年9月26日送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9231號函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陳瑞水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鴻源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